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u)條及第 13.51B(2)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u)條及第 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接獲通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忠先生（「陳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呈請（「呈請」）中被列為答辯人之一。呈請針對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369）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之業務或事務的進行方式。陳先生於整個相關期間內擔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呈請不涉及本集團，因此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昭教授、潘朝金先生及陳敬忠先生。